

四川戴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机械设备、采矿、采石设备制造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02日，四川戴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召开机械设备、采矿、采石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四川戴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四川戴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戴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租赁四川蓝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成都现代工业港北区港北四路的1号车间建设机械设备、采矿、采石设备制造项目，项目主要进行挖掘式装载机的生产，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建成后形成了年产装载式挖掘机40台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6年7月，由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7月21日，郫县环境保护局，以郫环建[2016]114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5%。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四川戴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机械设备、采矿、采石设备制造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仓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等。验收调查内容为运营期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本项目已建部分变更情况如下：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环保工程	设置一般暂存区1处，位于厂区东南侧，8m ² 。	2处，位于车间东北侧和东南侧，每处各4m ² 。	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暂存区域及数量，有利于收集生产区产生的一般固废
主体工程	成品区位于生产车间的西北侧	位于生产车间的西南侧	优化车间布局
生产设备	设置冲床2台、锯床1台、摇臂钻床1台、线切割1台、砂轮机1台、行车1台	冲床1台、锯床2台、摇臂钻床3台、线切割2台、砂轮机1台、行车1台	属同一类型生产设备，增加或减少，不会增加产能，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其发生的局部变动不属于环评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员工洗手废水。

治理措施为：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1.28m³/d）经化粪池（容积 20m³）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清水河。

员工洗手废水（排放量为：0.16m³/d）经油水分离器（容积：1m³）分离后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清水河。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焊接废气、金属粉尘、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为：

焊接烟尘：项目焊接时会产生焊接烟尘，通过设置的 2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置焊接烟尘。

金属粉尘：项目在用砂轮打磨时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金属粉尘易沉降，沉降后作为固废处理。

有机废气：项目刷漆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通过设置封闭的刷漆间，并通过抽气装置将刷漆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四、环境管理情况

（一）环保档案资料和环保设施设置兼职环保管理 1 人，建立了环保台账与报表，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二）制订了《四川戴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四川戴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五、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衡检测字[2018]第 154 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一）废水：废水总排口所测项目：SS、COD、BOD₅、石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 排放浓度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二）废气：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同时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排放标准）。

（三）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本次验收监测实际排放量为：废水：COD：0.0868t/a，氨氮：0.00972t/a；废气：VOCs：0.0129t/a。均小于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戴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机械设备、采矿、采石设备制
造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
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
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水、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七、要求

（一）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规范环保档案，明确专兼职环境管理
人员职责，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

（二）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定期组织
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避免突发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验收组：张宁

孙方子 王翠玲 陶红玲
刘斌

2018年7月02日

